

【主要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老年關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17中壽商二字第1100117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

安心手術

終身保險附約



假設從事金融服務業30歲張先生，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凱基人壽安心手術終身保險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繳費20年期，本附約年繳保費9,400元，平均每日保險費約26元，享有手術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說明
1.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80,000元	保額x手術給付倍數(3倍~80倍)
2.特定處置保險金	500元~40,000元	保額x特定處置給付倍數(0.5倍~40倍)
3.老年關懷保險金(另行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且實行之手術符合手術表中給付倍數50倍以上)	25,000元~40,000元	保額x手術給付倍數(50倍~80倍)x0.5倍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99,280元扣除1至3項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註1)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按「應已繳保險費」×1.06倍扣除1至3項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祝壽保險金		

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老年關懷保險金三項

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保險金額x2,500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將依個案具體情況，依據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註1：繳費已達20年。

註2：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	500元~3,000元 (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不受理配偶及子女附加投保本附約。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凱基人壽安心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於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障內容	給付內容
1.手術醫療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者，按「保險金額」X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3倍-80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2.老年關懷保險金	於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手術」者，且該手術項目之給付倍數為50倍(含)以上時，除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接「保險金額」X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50倍-80倍) X50%給付「老年關懷保險金」。
3.特定處置保險金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項所稱之「特定處置」者，按「保險金額」X保單條款附表二相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0.5倍-40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1.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按其身故當時「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2.如上述1至3項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凱基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3.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p> <p>4.訂立本附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凱基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保人，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p>
祝壽保險金	<p>1.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其「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2.如依上述1至3項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上述1至3項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保險金額」之**2,500**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凱基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保人。

上述所稱「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附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年齡」為準，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上：「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費率表

單位：元/每百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安心手術終身保險附約年繳費率表(20年期)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586	595	21	812	863	42	1,169	1,015
1	589	603	22	825	873	43	1,198	1,029
2	593	613	23	837	885	44	1,226	1,042
3	598	623	24	850	896	45	1,253	1,055
4	607	633	25	864	907	46	1,286	1,068
5	615	642	26	878	917	47	1,320	1,080
6	624	655	27	893	928	48	1,354	1,092
7	634	666	28	908	939	49	1,387	1,103
8	646	679	29	924	948	50	1,421	1,114
9	658	690	30	940	959	51	1,554	1,193
10	670	704	31	958	962	52	1,647	1,240
11	682	718	32	975	965	53	1,765	1,284
12	694	732	33	993	967	54	1,901	1,354
13	708	746	34	1,010	968	55	2,057	1,436
14	722	762	35	1,028	972	56	2,240	1,531
15	735	776	36	1,045	975	57	2,458	1,641
16	747	791	37	1,061	980	58	2,720	1,748
17	761	807	38	1,078	983	59	2,938	1,827
18	774	822	39	1,095	985	60	3,106	1,906
19	786	837	40	1,111	988	-	-	-
20	799	852	41	1,141	1,002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商品尚有10年期及30年期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或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簡介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凱基人壽安心手術終身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消費者於購買本簡介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安心手術終身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9%，最低21.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